

一般安全衛生守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

- 一. 實驗室內禁止跑步嬉鬧、進食、夜間睡覺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。
- 二. 實驗室所有主要通路與出口在任何時刻均不應被瓶、盒、管線及其他物品阻塞。
- 三. 實驗室應有適當的照明。
- 四. 實驗室內嚴禁抽煙。
- 五. 操作實驗時穿著實驗衣、戴手套，並著包覆式鞋子，不可穿涼鞋、拖鞋或短褲；搬運重物時，宜著安全鞋。
- 六. 若操作試樣有濺出或噴出之可能，宜配戴安全眼鏡；處理粉末試藥，應配戴防粉塵口罩，處理有機試劑，則應配戴防毒面罩，並選擇合宜的濾罐。
- 七. 操作揮發性有機溶劑、危險性及毒性、可燃性或有刺激性蒸汽產生之化學品時，應於抽氣櫃內進行。
- 八. 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- 九. 設備、儀器使用前，應詳讀操作手冊，並按正常程序操作，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。
- 十. 危險化學品應儲存於安全容器中；高揮發性，易燃性或毒性化學品應置於低溫、通風良好處。
- 十一. 認清並牢記實驗室內最近的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淋浴設備與洗眼器的位置，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- 十二. 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操作危險實驗。
- 十三. 操作危險實驗時，應於門口懸掛警示牌，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闖入。
- 十四. 對可安全離開無需看管之儀器設施，均應加上操作中之標示，並應標示如何關機之詳細步驟，及註明緊急狀況之處置措施與連絡人電話。
- 十五. 被化學藥品濺潑時，應立即用水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上，並送醫治療。
- 十六.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，使用過之約藥品應依規定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或倒入水槽。
- 十七. 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、瓦斯等是否關閉，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以策安全。